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郭順昌

被上訴人 邱福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178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對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小額訴訟事件判決係於民國114年12月1日送達上訴人住所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」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，而由其同居人簽收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7頁）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同年月23日（抗告不變期間2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章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劉瓊雯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吳念媛